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控股")、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互联")合计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213,687,130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新方正控股、方正互联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方正信息产业

企业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9
法定代表人	田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87MG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30至无固定期限

2、新方正控股

企业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法定代表人	戴巍
注册资本	7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B36N7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10-21至无固定期限

3、方正互联

企业名称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6层601B
法定代表人	刘彦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DDX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礼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12至2047-0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29,34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70,293,287股增至4,273,742,8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新方正控股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911,0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340,11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7.96%。

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方正信息产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2,572,230股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3,858,900股公司股份,合计减持126,43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13,68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正信息产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333,368	6.63%	149,902,238	3.51%
新方正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11,991	2.27%	17,600,906	0.41%
方正互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3,986	1.11%	46,183,986	1.08%
合计		417,029,345	10.00%	213,687,13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4,170,293,28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4,273,742,887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9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6层601B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6层601B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和被动稀释,使得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方正信息产业	指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方正控股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方正互联	指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方正控股减持计划	指	方正科技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新方正控股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
方正信息产业减持计划	指	方正科技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方正信息产业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北京一中院/法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9
法定代表人	田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87MG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30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新方正控股持有方正信息产业100.00%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9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10-625758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信息产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拓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进超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法定代表人	戴巍
注册资本	7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B36N7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1-10-2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方正控股66.51%股权 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方正控股28.50%股权 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方正控股3.36%股权 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方正控股1.63%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邮政编码	519030
联系电话	010-828738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方正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戴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井賓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朱晓亮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刘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杨承亮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扬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中国澳门
张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施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翦娜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6层601B
法定代表人	刘彦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DDX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礼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5-12至2047-05-11
股东名称	天津方正启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方正互联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6层601B
邮政编码	100871
联系电话	010-8253223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互联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彦阳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信息产业、新方正控股、方正互联为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新方正控股、方正互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特别说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方正互联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方正互联管理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信息产业除持有方正科技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00418.HK	31.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方正控股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科技股份、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901.SH	28.71%
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00788.SZ	9.7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互联除持有方正科技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方正控股、方正信息产业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方正科技股份及方正科技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方正信息产业减持计划和方正互联破产清算过程中破产管理人处置股票财产可能发生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方正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方正科技股份417,029,345股,占当时方正科技总股本的10.00%。

方正科技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方正科技总股本由4,170,293,287股增至4,273,742,8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根据新方正控股减持计划,新方正控股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方正科技股份76,911,0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方正科技股份减少至340,118,26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7.96%。

根据方正信息产业减持计划,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方正信息产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2,572,230股方正科技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3,858,900股方正科技股份,合计减持126,431,13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2.9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方正科技股份减少至213,687,13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科技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正信息产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333,368	6.63%	149,902,238	3.51%
新方正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11,991	2.27%	17,600,906	0.41%
方正互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3,986	1.11%	46,183,986	1.08%
合计		417,029,345	10.00%	213,687,130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方正科技总股本4,170,293,28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当前方正科技总股本4,273,742,887股计算。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信息产业和新方正控股持有的方正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正互联持有的方正科技全部股份已被质押且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46,183,986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1.0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方正信息产业执行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拓

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巍

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阳

2026年6月17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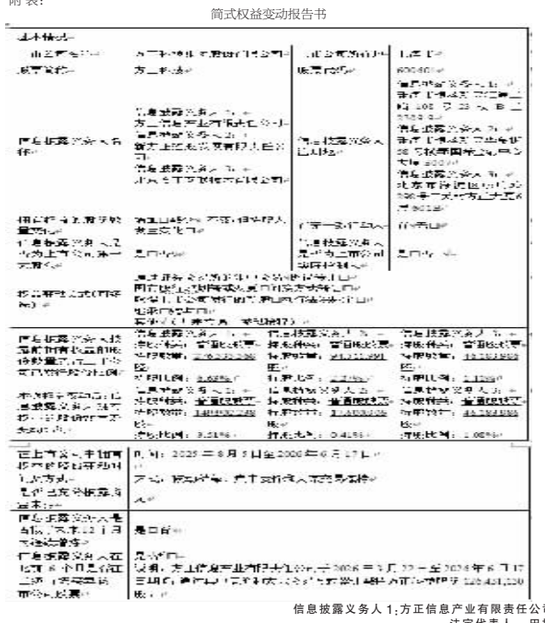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拓

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巍

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阳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8,320,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74,812.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2445800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2,869,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16,004.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胡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790276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039,747.1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湘财证券【百宝湘浮动35号】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产品期限	277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中低风险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